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梁雅鈞

電話：04-37061379

電子信箱：e-3432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8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4年實施計畫)(A09030000E\_114005899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637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學生及教職員。

(二)徵選主題：符合品德教育之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行善關懷、公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核心價值，以及其它相關主題(如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、自尊尊人與自愛愛人、溝通合作並維繫和諧人際關係、重視群體規範與榮譽、關懷生活環境與自然生態永續發展、關心在地與全球倫理議題以及增進公民意識與行動等)。

(三)徵選類型：



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並於截止日23時59分後關閉作品上傳功能。

(五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徵稿會員註冊），註冊完成且通過後始可進行線上投稿（詳細操作方式請參照線上投稿專區之操作手冊）。

(六)錄取及獎勵方式：

1、錄取件數：

(1)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：擇優錄取14件為原則。

(2)品德主題故事類：擇優錄取40件（每組8件，共5組）為原則。

(3)品德主題漫畫類：擇優錄取48件（每組8件，共6組）為原則。

(4)品德主題影音類：擇優錄取12件（每組4件，共3組）為原則。

2、凡獲選之作品，除依計畫規定予以獎勵，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尹庭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，相關資訊請參閱：「品德教育資

源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